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神火 公告编号：2016-05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

(1) 2016年1-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0万元—85,000.00万元	亏损：84,982.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32元	亏损：0.447元

(2) 2016年7-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0万元—19,000.00万元	亏损：56,145.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5元	亏损：0.29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与上年同期相比，煤炭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52.57 元/吨，降幅 12.28%，铝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534.66 元/吨，降幅 5.14%。尽管公司主营产品（煤炭、铝产品）价格仍然降幅较大，由于公司果断深入开展“战危机、渡难关”活动，通过采取控产提效、挖潜增效、减亏增盈、节支降耗、减人降薪等一系列措施，成本费用大幅下降，公司前三季度经营形势明显好转，主营业务实现扭亏为盈。

4 月份以来，受供给侧改革等有利政策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所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公司煤炭产品价格第三季度环比第二季度增长 16.83%，煤炭板块利润总额环比增加 0.60 亿元；铝产品价格第三季度环比第二季度增长 3.56%，利润总额环比增加 0.35 亿元。由于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因此其上半年盈利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无需计提企业所得税，在以前年度亏损全部弥补后，7 月份开始按照 25%的税率全额计提企业所得税，导致公司第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第二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